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目录

财务人员需谨防的 18 个财税误区	3
超出经营范围到底能不能开票？发票八个常见的误区.....	7

财务人员需谨防的 18 个财税误区

财税误区一：营改增误区。

180 天概念，是认证期限，既自该专用发票开具自日起 180 天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而抵扣是认证当月抵扣，既认证通过的当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核算当期进项税额并申报抵扣，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180 天是认证期限，认证完了就当月抵扣。

财税误区二：办公用品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5 种情况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也就是说取得专票，用于生产服务经营活动(这句话是废话，因为办公用品一般都用于经营性活动)，不属于上述 5 种情况(非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非正常损失等)，也就能抵扣！

财税误区三：个人股权平价或无偿转让就不要交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规定：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本公告列举的方法核定。即平价或无偿转让，税务机关有权核定转让价。

财税误区四：餐费就是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事业单位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正常经营中，餐费产生的原因各种各样，如：出差人员出差时非招待客户的餐费、会务费中的餐费、董事会会费中的餐费、员工年会会餐；加班餐费餐；拍摄影视作品时吃饭作为道具出现，都不算招待费。

财税误区五：固定资产是“2000 元”以上的标准。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也就是说取消了固定资产的价值标准，那个标准还是 N 年前的会计制度下的，那时候的我还不知道借贷呢！

财税误区六：开票才“缴税”。

何时缴税不以开票为准，而是按各税种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准，如销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不管是否开票，在发出商品时就应该确认收入，需缴纳增值；还有开票了未必要“缴税”，如预收跨年房租，也开票了，营业税应该缴，但企业所得税要分期确认收入，也就跨年分期确认收入。

财税误区七：工资薪金发现金就缴个税。

如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予征税(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北京地区负担通讯费采取金额实报实销或限额实报实销部分都可以不并入工资薪金缴个税(京地税个[2002]116 号)。

财税误区八：只有高新技术企业才可以享受研究开发费的加计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等文件，没有对享受研究开发费的加计扣除的企业范围做限制，所以不是只有高新技术企业才可以享受研究开发费的加计扣除。

财税误区九：营业外支出都要纳税调增。

营业外支出是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损失，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有条件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有条件有标准扣除)、盘亏损失(有条件扣除)、罚款支出(分类别可扣不可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2 种情况一般可扣)等。

财税误区十：2 万元免税政策不免城建税及教育附加。

财税[2013]52号规定月营业额/销售额不超过2万，免征营业税/增值税，因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跟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是同免同减，也就是2万元免营业税/增值税也免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另提供广告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享受2万元免增值税同时免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税误区十一：有发票才能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需要满足合法的扣除凭证，但合法的扣除凭证不仅仅是发票，如企业内部的工资单、折旧表，还有银行利息单、完税证明、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收据等，都是合法凭证，都是可以税前扣除合法凭证！但千万别理解不是所有的没有发票都能扣。

财税误区十二：营改增后应税服务与货物劳务进项不能混着抵扣。

增值税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没要求应税服务与货物劳务分开各算各的抵扣，只财税(2013)106号特殊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的，截止到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税误区十三：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不能税前扣除。

国税函2010第079号规定，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即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可税前扣除，是不征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不能税前扣除。

财税误区十四：发放给员工的采暖费补贴没有税前扣除。

根据国税函[2009]3号规定，采暖费补贴属于职工福利费支出，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也就是说发放给员工的采暖费补贴按照职工福利费支出扣除。另宁夏、河北省、大连、山西、辽宁、北京、吉林不超过标准的采暖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误区十五：代扣代缴个税没有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通知》国税发[1995]065 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但由税务机关查出，扣缴义务人补扣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不向扣缴义务人支付手续费。也就是说代扣代缴个税也有手续费哦，别忘记了！

财税误区十六：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额是全额收入。

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额等于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后的余额。用公式表示为：应税收入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也就是说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不在核定收入范围内。

财税误区十七：消费积分兑换礼品或抽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1]50 号规定，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另规定：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即：反馈礼品不征，抽奖所得税征。

财税误区十八：亏损企业不可以享受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在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计算加计扣除。没有说亏损企业不可以享受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超出经营范围到底能不能开票？发票八个常见的误区

一、超出经营范围就不能开票

错误！增值税发票的开具范围，纳税人的经营业务日趋多元化，在主营范围以外也会发生其他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经营活动。所以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时，不受其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限制，只要发生真实的应税业务均可开具增值税发票。

2016年5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政策解答政策组发言材料

“9. 一般纳税人发生超出税务登记范围业务，是自开发票还是由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答：一般纳税人一律自开增值税发票。”

超范围经营开具发票分以下两种情况：

（1）临时性业务，建议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情况后，增加相应征收品目，自行开具发票。需要专用发票的建议携带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资料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情况，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开专票事宜。

（2）经常性业务：建议先联系工商部门变更经营范围，再由主管税务机关增加相应的征收品目及征收率，自行开具发票。需要专票的建议先联系工商部门变更经营范围，再携带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资料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办理代开专票事宜。”

二、只要不开具发票，就不需要申报收入？

这是错误的！！取得未开票收入也需要如实申报，对一般纳税人而言，应填写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未开具发票栏次

对小规模纳税人而言，应根据征收率的不同填写申报表相应栏次如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5%征收率）、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

未开票收入是什么？

顾名思义，未开票收入就是没有开具发票的收入。在企业实际经营中，取得未开票收入是因为销售金额很小且是对自然人的销售，开发票没有实际意义。例如餐饮业的一般纳税人，客人大部分是散客，就餐后一般不会索要发票。这时取得的收入就是未开票收入。

未开票收入如何申报？

对一般纳税人而言：

假设某企业为一般纳税人，5月销售货物取得开票不含税收入20万，取得未开票不含税收入1万元（税率为13%）。该企业5月收入应当如何申报？

该企业应填写1月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未开具发票栏次申报。

因此，该企业取得未开票收入的1月申报表填写如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纳税人名称：（公章）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1	2	3	4	5	6	7
一、一般纳税人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200,000.00	26,000.00			10,000.00	1,300.00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对小规模纳税人而言：

假设某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1、2月份无收入，3月销售货物取得未开票不含税收入为10万。该企业第一季度收入应当如何申报？

由于企业3月取得未开票收入，属于第一季度取得的收入，因此第一季度申报增值税时应填写增值税申报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栏次申报。

因此，该企业第一季度申报表填写如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名称(公章):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100,00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注：即只将取得的未开票收入金额填写在第 1 栏次，第 2、3 栏次不填写金额。

三只要取得进项发票都可以抵扣？

错误！！错误！！错误！！

取得的进项发票要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判断是否属于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例如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六）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具体内容大家可以看看这份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四、免征增值税项目不需要开具发票？

错误的。

纳税人适用免税增值税，不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还是应该按照相关的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发票票面金额税额正确就是符合规定的发票？

不是！

开具发票应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不仅要注意票面金额税额，还需要保证其他信息填写正确。特别要注意购买方信息、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次、备注栏、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是否正确。

六、没有取得发票就不能税前列支？

不一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如果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但若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因此并不是没有取得发票就不能税前列支，应该区分各种情形。

七、视同销售不能开具专用发票

错误！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也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八、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是有时间限制

不对。

符合开具红字发票的条件即可开具。如纳税人此前已按原 17%、11%适用税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以下简称 18 号公告）相关规定执行。